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6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00%。

二、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自己所能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判断，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符合事实的。

我们认为：审计师依照审计程序和原则以及职业判断，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正常的，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电、蒸汽以及提供码头服务，交易双方在签订关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投资

协议时已就水、电、蒸汽和码头使用定价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确定；若无明确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公司向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购买粘胶纤维生产用木浆粕的关联交易事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原材料购买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可加强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亦能实现互惠互利之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制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通过当面交流、电话联络及公司邮箱收集等多种渠道充分征询了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流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制订了 2016 年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毛澜波 谢南 徐小琴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毛澜波



谢 南



徐小琴

